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5 月 26 日

##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

## 問題

我們需要進一步為香港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推行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總數不多於 10 億元的配對補助金，藉此進一步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

## 理由

### *第一輪及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3. 為協助香港的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當局在 2003 年 7 月推出 10 億元的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在 2004 年 6 月結束時，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籌得近 13 億 2,000 萬元私人捐款，並獲政府提供 10 億元配對補助金。換言之，該計劃順利協助院校獲取共 23 億 2,000 萬元的額外資源。

4. 鑑於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成功，當局在 2005 年 8 月推出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10 億元的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採用了與第一輪計劃相同的基本原則，並放寬限制，以協助院校推展高等教育界別兩個主要發展項目，即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和院校的校園發展計劃。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採用與第一輪計劃相若的安排，我們為每所院校預留一筆「最低款額」(即 4,500 萬元)及設定「上限」(即 2 億 5,000 萬元)。「最低款額」及以下的補助金會以每 1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而超過「最低款額」的補助金則以每 2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即每 2 元私人捐款獲 1 元政府配對補助金。

5. 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在 2006 年 2 月底結束時，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籌得接近 18 億 9,000 萬元的私人捐款，而政府提供的 10 億元配對補助金亦悉數發放給各院校。因此，第二輪計劃在 7 個月內協助院校取得共 28 億 9,000 萬元的額外資源。

### 擬議的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6. 鑑於第一及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反應非常熱烈，當局認為值得進一步支持各院校在這方面的工作，並繼續促進配對補助金計劃下香港社會的捐獻文化。為此，我們建議再撥款 10 億元，推出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7. 由於第一及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進展理想，我們建議推行第三輪計劃時採用相同的基本原則，並繼續依照第二輪計劃在下述方面放寬限制－

- (a) 可運用政府配對補助金向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以及
- (b) 院校可就興建校內建築物的私人捐款申請配對補助金，但政府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

上述的放寬限制，旨在繼續協助院校更趨國際化和積極推展校園發展計劃，這兩方面對香港發展成為區內教育樞紐，以及協助院校實現長遠目標，至為重要。

## 運作條款及條件

8. 擬議的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會由教資會管理，並會按照與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基本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運作，有關條款及條件已在 2005 年 7 月 8 日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見 FCR(2005-06)26 號文件)。擬議計劃的運作原則大致如下－

- (a) 只有在計劃指定的生效日期或之後付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新捐款，才合資格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如撥款建議在 2006 年 6 月 1 日前獲批准，計劃生效日期則為 2006 年 6 月 1 日)；
- (b) 這計劃應鼓勵院校之間作出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或較新的院校享有獲發補助金的公平機會。為此－
  - (i) 教資會將於該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 8 個月(即截至 2007 年 1 月底止)，為每所院校預留 4,500 萬元(即「最低款額」)，確保每所院校均可就這個最低保證款額申請配對補助金。如院校申請的配對補助金額超過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
  - (ii) 在首 8 個月完結時，為院校預留的最低款額中，如有該院校尚未配對的款額，則會開放予所有院校以「先到先得」原則申請；以及
  - (iii) 除了訂立上文(i)項所述的「最低款額」外，每所院校可得的補助金總額亦有 2 億 5,000 萬元的「上限」。
- (c) 按照建議，「最低款額」及以下的補助金會以每 1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而超過「最低款額」的補助金則以每 2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即每 2 元私人捐款獲 1 元政府配對補助金。當局安排為「最低款額」及以下的捐款以每 1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補助金，旨在協助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可合理地分配到政府配對補助金。至於「最低款額」以上的捐款，我們擬按每 2 元補助 1 元的方式發放補助金，目的是盡量增加院校可籌募的私人捐款；

- (d) 教資會將按照上文(b)及(c)段所述的規限，以「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所有政府配對補助金的申請。在首 8 個月完結後，所有未批出的款項會悉數結轉至最後 1 個月，供院校申請配對補助。計劃將於 2007 年 2 月底完結，以便有關補助金可以悉數在財政年度完結(即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發放；
- (e) 院校獲得政府配對補助金，用於資助某些項目，並不代表當局須就有關項目向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以經常形式提供更多的配對補助金。院校運用這項計劃下提供的款項進行的任何項目如引致經常開支，院校必須自行以既有的資源應付；
- (f) 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獎學金，以及基本工程項目的私人捐款，均可申請政府配對補助，但獲發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上述首兩項用途。政府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捐款均不得用於院校自資的活動；
- (g) 院校獲發放的政府配對補助金，以及由此而來的任何投資收入，均不計算在政府向院校提供的經常津貼內；
- (h)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是來自各個公共或政府基金的捐款(例如由優質教育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公帑撥款補助的捐款，均不合資格在擬議計劃下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
- (i) 院校除了可從經常補助金中累積儲備外，亦可保留尚未動用的政府配對補助金至下一個三年期；以及
- (j) 為確保擬議計劃的運作具問責性和透明度 –
  - (i) 教資會會統籌院校披露捐款詳情，以及私人捐款和政府配對補助金預計用途的事宜。院校也須於其周年帳目內，公開已獲發政府配對補助金的私人捐款金額及用途；
  - (ii) 政府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私人捐款的使用均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確定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以及

(iii) 院校須確保政府配對補助金用得其所。

### 推行時間表

9.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計劃會由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為期 9 個月，直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為止。

10. 教資會會在第三輪計劃結束後檢討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成效。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政府已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實施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實施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

### 背景

12. 教資會資助院校支持擬議的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並認同為本港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經費來源的基本理念。財委會分別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見 FCR(2003-04)22 號文件)和 2005 年 7 月 8 日(見 FCR(2005-06)26 號文件)批准推行第一輪及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協助院校獲取共 52 億 1,000 萬元的額外資源。

13. 我們已在 2006 年 5 月 8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有些委員建議當局應延長擬議計劃的推行期，讓院校(特別是規模較小或較新的院校)有更多時間籌募私人捐款。根據推行第一輪及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所得的經驗，我們相信院校會有足夠時間在第三輪計劃下籌募私人捐款。

-----